

十地公示93个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试点项目 银行参与度超九成

■本报记者 李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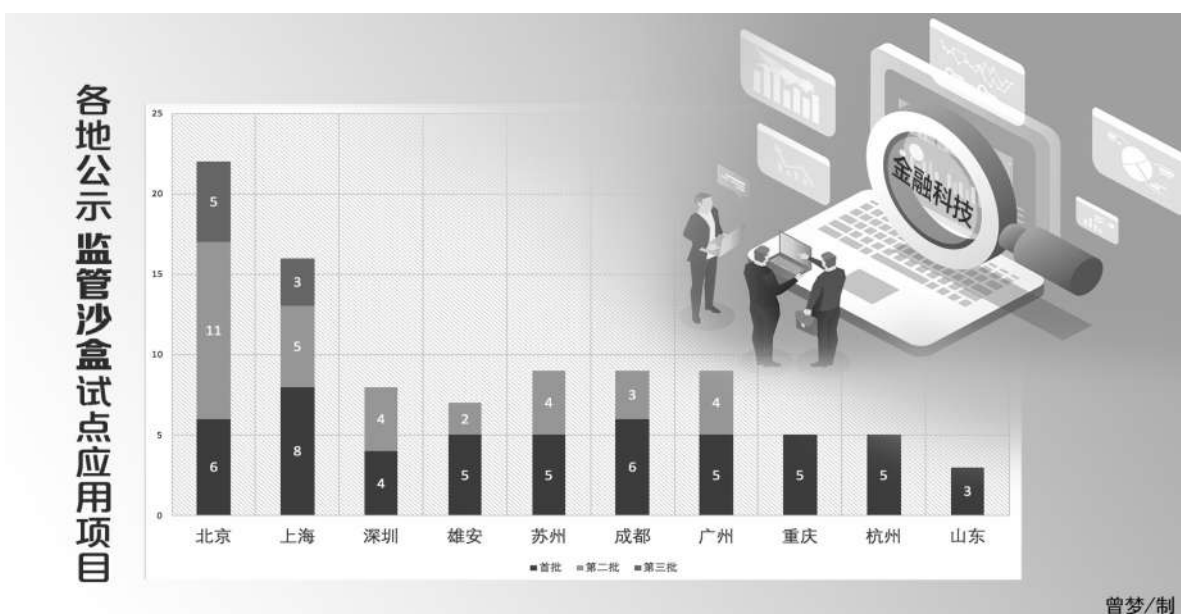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近日,山东首批、广州第二批金融科技监管应用进行公示。其中,山东首批公示的创新应用地方性特色明显,突出了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金融数据综合应用、普惠金融等热点主题。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自2019年12月底北京开启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应用后,中国版“监管沙盒”的进程不断加速。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十个省市和地区已有19个批次、93项创新试点应用“入盒”。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将金融科技行业多元生态融合的特点体现得淋漓尽致。其中,既有银行与电信运营商和金融科技公司的携手合作,也有银行与旗下科技子公司的协同合作。此外,还体现出多种技术的融合。例如,以大数据、分布式账本技术、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多技术应用。”

山东首批“监管沙盒” 银行参与度100%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应用,也称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旨在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运用新兴技术驱动金融创新,赋能金融提质增效,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山东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应用公示了三个创新应用,分别是恒丰银行申报的“基于人工智能的风险交易预警服务”、齐鲁银行申报的“基于大数据风控的涉农信贷服务”、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和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联合申报的“基于多方数据学习的普惠信贷服务”。这三个创新应用使用了大数据、人工智能、多方数据学习等前沿技术,覆盖风险防控、涉农信贷、普惠信贷等业务领域。

博通分析资深金融行业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山东省‘监管沙盒’项目体现了山东地方性特色,且银行参与度达到100%,通过赋能风险防控、涉农信贷、普惠信贷等领域,

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

6月4日,广州也对外公示了第二批的四个创新应用情况,涉及监管科技等领域,分别是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风险交易预警服务、基于大数据风控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基于知识图谱的外汇违法违规风险行为识别应用、基于区块链的报关信息核验系统。

从申请机构来看,广州第二批创新应用的申请机构涉及大型国有银行、科技企业、研究机构、外汇相关监管机构等,银行参与度也达到100%。从技术应用来看,广州第二批创新应用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知识图谱等新技术,这些技术与金融场景的融合也更

加深入。

已有93项 创新试点应用“入盒”

近年来,金融业对新技术的应用备受瞩目,“监管沙盒”已成为重要的检验路径之一。在2019年12月份北京启动试点之后,中国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不断扩容,截至目前,试点区域已扩大至北京、上海、重庆、深圳、雄安新区、杭州、苏州、成都、广州、山东等十个省市和地区。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公示的试点应用项目已近100项。北京、上海的“监管沙盒”进展最快,均有三个批次的创新应用对外公示。各地公示的试点应用项目包

括:北京首批6项、第二批11项、第三批5项;上海第一批8项、第二批5项、第三批3项;深圳第一批4项、第二批4项;雄安第一批5项、第二批2项;苏州第一批5项、第二批4项;成都第一批6项、第二批3项;广州第一批5项、第二批4项;重庆5项;杭州5项;山东3项。至此,共有十个地区19个批次的93个创新试点应用项目对外进行公示。

在具体应用场景方面,“风控”出现的频次较高。例如,在北京第二批创新应用中,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联合申报的天翼智能风险监控产品,由国网征信与邮储银行联合申报的国网智能图谱风控产品等。

从申报机构来看,银行的参与度最高,超过九成。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在93个项目中,只有中国银联、小米数科、京东数科联合申请的手机POS创新应用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申报的为“一路行”移动端理赔产品项目、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联合申报的天翼智能风险监控产品项目、拉卡拉支付申报的智能云小店项目、百行征信申报的百行征信信用普惠服务、联通支付申报的基于智能风控的支付服务、通联支付申报的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等七个项目的申报主体中没有银行机构。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持牌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作为申报主体申报的创新项目,体现了当前的政策导向。部分项目中出现金融科技的身影,体现出科技与金融融合的未来发展趋势。”

2家银行上周完成新股申购 A股上市银行将增至40家

■本报记者 吕东

上周短短3天时间就有2家银行启动IPO申购,这一场景已十余年未曾出现。

随着齐鲁银行、瑞丰银行先后完成新股发行,A股上市银行数量即将增至40家。这与去年全年仅一只银行股登陆A股市场相比,今年将成为银行上市的又一个“丰收年”。

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银行特别中小银行的发展当前面临诸多挑战,对资本补充的需求非常迫切。上市不但能有效补充银行资本金,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而且对银行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提升也有较大帮助。

2家银行已完成新股申购

齐鲁银行、瑞丰银行分别于6月

7日和6月10日先后启动A股IPO新股申购。

值得注意的是,齐鲁银行是由新三板挂牌银行转道A股主板市场的首例。作为首家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交易的银行,该行于2015年6月份登陆新三板,在高新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聚集的新三板中,该行的规模及盈利能力长时间占据C位。然而,新三板注定不是齐鲁银行的最终舞台,2020年12月10日,齐鲁银行关于A股IPO的申请成功过会,并于今年4月30日拿到证监会核准批文。

据齐鲁银行新股发行结果和中签率公告显示,该行本次股票发行价为5.36元/股,发行数量4.58亿股,中签率为0.12%。

付立春指出,A股IPO目前保持常态化发展,很多新三板挂牌企业均有意转道A股上市。相较于其他挂牌企业,银行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功登陆A股市

场的可预期性相对更强。

另一家在上周完成新股申购的瑞丰银行是一家农商行,不仅是今年A股IPO首家过会的银行,也将上市实现浙江省本土农商行A股上市首单。自2019年10月份重庆农商行成功“回A”后,A股市场至今已有一年半的时间未见上市农商行“新面孔”。

资料显示,瑞丰银行的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在此基础上于2005年设立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并于2011年改制为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该行此次发行A股1.51亿股,发行价为8.12元/股,中签率为0.06%。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尽管去年受到疫情及让利于实体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但齐鲁银行和瑞丰银行去年的业绩仍保持稳健增长。其中,齐鲁银行去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36亿元、

25.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4%、7.74%。瑞丰银行去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9亿元、11.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9%、6.40%。

银行上市步伐明显提速

从完成申购到最终上市,通常需要一至两周时间,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齐鲁银行、瑞丰银行均有望在6月份实现上市,届时A股上市银行数量将达到40只。

2020年是银行A股上市的低潮,前9个月“颗粒无收”,直到10月份厦门银行上市,才打破了年内银行IPO“冰封”的局面。进入2021年后,银行A股上市的步伐明显提速。今年2月份,重庆银行顺利“回A”;上周,齐鲁银行、瑞丰银行相继完成申购。仅上半年,就将有3家银行完成A股上市。

《证券日报》记者还发现,除上述3家银行外,目前仍有多家银行排队A股IPO,其中大部分银行处于“预披露更新”状态。上海农商行的A股IPO申请已过会。可以预见,在经历2020年的低潮后,2021年实现A股上市的银行数量肯定会大幅增长。

国海证券首席宏观债券分析师靳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部分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当前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多方向进行资本补充尤为重要。在外源性资本补充方面,虽然商业银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近年来发行火热,但作为银行最传统资本补充工具,A股IPO仍然是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重要途径。尤其是中小银行,一旦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获得融资,除了可以充实自身资本金外,也将提升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能力和力度。

解读区块链产业政策系列报道之三

夯实区块链产业发展根基是当务之急 标准体系、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角力之焦点

■本报记者 邢萌 见习记者 张博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区块链被列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

当前,我国区块链产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近期,两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夯实产业基础”是当前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要从“坚持标准引领、构建底层平台、培育质量品牌、强化网络安全、保护知识产权”五个方面来加强产业基础建设。

近年来,我国区块链标准及知识产权屡获突破,在国际竞争中已开始占据有利地位。多位业内专家表示,建立区块链标准有助于系统互联互通,能够形成集聚效应,构建统一有序的生态体系;保护知识产权,可有效保障区块链企业的创新成果,助力国内区块链自主创新,占据竞争优势。

标准建设屡获突破 仍需防范应用风险

建设与制定区块链标准,对形成数字经济产业生态、提升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规范和引导区块链应用的大规模落地,促进区块链产业蓬勃发展,区块链标准建设有望迎来高速发展阶段。

数字资产研究院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区块链标准白皮书(2020)》指出,2020年是中国区块链标准化发展迅速的一年,实现了行业标准的突破,也在国际标准制定中取得多个“首次”,多个标准项目在国际组织成功立项。截至2020年12月份,我国已发布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行业标准3项、省级地方标准5项、团体标准34项。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我国在制定区块链标准上持续发力:4月份,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国际标准诞生;5月份,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批成立技术委员会;同月,首个“区块链+碳交易”国际标准获批立项。

《指导意见》提出,在坚持标准引领上,要推动区块链标准化组织建设,建立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快重点和急需标准制定,鼓励制定团体标准,深入开展标准宣贯推广,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积极参加区块链全球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制定。

“《指导意见》提出坚持标准引领,一方面有利于推进区块链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培育和挖掘区块链技术应用领域的优秀实践,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标准,促进区块链标准跨区域交流与适配融合。”链城数科高级咨询师马振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马振军进一步表示,《指导意见》

将推动完善区块链标准落地的配套政策,形成以国家级、省市级区块链标准化组织为推动力量,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从区块链典型应用场景的标准规范落地突破,以点带面,逐步构建完整的区块链标准体系。

“区块链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将会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效率,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便利性。”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妮股份CTO郝汉对记者表示,这也有助于业界、普通民众及相关监管部门准确识别、去伪存真,减少行业乱象。郝汉强调,“我们必须认识到,区块链标准化的制定,有利于区块链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集聚效应,但绝非意味着只要速度不要质量,必须同时防范应用风险,为区块链应用落地保驾护航,引导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 带动产业创新发展

数字经济浪潮中,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已成为构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同时通过专利保护带动企业创新,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对于企业而言,区块链专利代表着其技术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技术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复杂美CEO吴思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区块链专利能够切实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对相关区块链产品提

供保护;另一方面,区块链专利对于提高企业品牌形象、促进业务合作等方面也起到积极作用。

零壹智库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球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累计达到5.14万件。其中,中国累计申请区块链专利超过3万件,位居全球首位。

具体而言,2020年国内共有1257家公司参与专利申请约8200件,覆盖金融、支付、数字资产等26个领域。其中,医疗、电力能源、农业、政务等12个行业的申请专利的关注度出现上升趋势。有业内人士认为,这反映了我国区块链技术“脱虚向实”的发展趋势,关注的焦点与发展的重点逐渐回归实体经济相关领域。

“当前,我国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吴思进对记者表示,国内一直在加大对区块链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关专利申请费用也相对较低。

“我国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虽然位居全球首位,但我申请的专利基本都是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相对较少。”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会长郑定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内一直在加大对区块链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关专利申请费用也相对较低。

《指导意见》强调,在保护知识产权上,要加强区块链知识产权管理,培育一批高价值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

体系。鼓励企业探索通过区块链专利池、知识产权联盟等模式,建立知识产权共同保护机制。

远光软件区块链应用事业部总经理黄昭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指导意见》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支撑区块链产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区块链企业的创新能力,为产业发展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保持我国区块链技术在国际知识产权方面的竞争优势。”

黄昭慈进一步表示,企业布局专利的同时,需关注潜在的侵权诉讼风险,及早探索区块链专利池的运作规则,建立共同保护机制,做好风险防范。

“专利池可以降低专利管理成本,消除专利侵权障碍。”郑定向解读称,建立区块链专利池,可以保护区块链创业团队和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果,共同追求区块链领域的专利话语权。同时,也可降低企业寻求专利许可的成本,利于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

在知识产权激烈竞争中,保护知识产权又是区块链天然的强应用场景。郑定向认为,区块链是有时间戳信息的分布式数据库,天然适合用来记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情况及流转情况。只要将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区块链,原来需要耗费大量社会资源的工作,就可以由大部分交由机器和代码来完成。目前,国内已有不少区块链企业在探索将区块链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产品、平台也比较成熟。

2家外资控股券商上周获准展业 外资加快布局 中国资本市场

■本报记者 周尚任

外资机构布局中国资本市场又有新动向。6月份以来,已有2家外资控股券商获准正式对外展业,包括北京首家新设的日资控股证券公司大和证券(中国)以及首家来自新加坡的合资券商星展证券,均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近年来,外资券商加快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步伐,对中国证券业的发展产生诸多方面影响。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会加大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从管理的角度倒逼国内证券业相关企业提高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对监管提出新的要求,需要加强对外资控股券商的监管力度,使之合规合法地展业经营。此外,外资控股券商加速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对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引入国际长期资金也是有利的。”

2家外资控股券商获准展业

目前,证券、基金、期货三大机构的外资股比限制全面放开,外资全资控股证券、基金、期货公司顺利落地,QFII、RQFII全面取消额度限制,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更高层次、更广泛、更多方式的开放。在开放政策的助力下,A股资产的长期配置价值也得到充分体现,加快布局中国已成为外资的新一轮选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显示,北京首家新设日资控股证券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6月10日,大和证券(中国)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标志着大和证券(中国)可以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此外,星展证券于6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标志着星展证券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等业务。

从股权结构方面来看,两家外资控股券商的中方股东均为国资背景。大和证券(中国)注册资本10亿元,三位股东分别为株式会社大和证券集团(控股5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持股33%)、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6%)。星展证券注册资本为15亿元,星展银行是其第一大股东(持股51%),其中方股东包括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67%),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3%),上海汇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5%),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关于在华业务的布局,大和证券(中国)表示,将借助各方股东强大的实力与丰富的业务资源,聚焦机构客户,聚焦消费、医疗、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星展证券则表示,会进一步将新加坡的国际金融中心经验、资源与中国本土实际相结合,支持更多优质企业走入境内外资本市场,推动中国新经济、新消费产业发展,促进“双循环”。

外资看好中国证券业投资机遇

2019年7月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

在此背景下,不少外资机构表达出积极参与中国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的意愿。2020年6月份,瑞信集团宣布,已完成对瑞信方正的增资,取得在华合资券商的控制权。同年10月份,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今年3月份,瑞银证券16%的股权在北交所官网挂牌转让,受让方瑞银集团所持瑞银证券的股份比例增至67%。今年4月份,中国证监会接收法国巴黎银行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材料。

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外资机构准入大幅放宽的背景下,合资券商的获批速度也在明显加快。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外资控股券商数量已达8家,分别是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瑞信方正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星展证券、大和证券。

外资机构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布局有哪些特点?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以高盛为例,其在重组进程中,除了发展并加强现有的A股上市、人民币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国内金融顾问等本土传统业务外,还计划中长期发展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业务。高盛研究部曾在2020年指出,“中国证券业的投资机遇可观,预计2026年收入将达到1160亿美元,税后净利润470亿美元,净资产回报率可达9.4%。”

资本市场全面开放,在丰富券商业务资源的同时,也将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并将推动国内券商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对此,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市场策略分析师李兴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长期来看,部分外资券商在全球大类资产配置和衍生品业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引入国际竞争,倒逼国内券商创新发展。在证券业全面对外开放、公平竞争的同时,监管层有望进一步放宽国内券商的业务创新空间。前几年的去杠杆、严监管,提高了证券业的规范化运营程度,也为创新政策的进一步放开打下了坚实基础,预计未来几年券商财富管理和投行业务将步入加速发展阶段,进一步推动证券业高质量发展。”